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常教学办〔2021〕7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典型人物和优秀案例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教育工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党委，各直属党组织、机关党委：

为持续、深入推进教育系统“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根据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决定遴选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人物，征集一批“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人物

主要展示在开展实践活动中发挥党员先锋作用、树立党员良好形象，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典型性的人物。人物以表格形式进行报送，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为群众办实事活动中的简要事

迹（详见附件1）。除表格外可另附与事迹相关的图片（配文字说明）、短视频（3分钟左右）等素材。人物报送前要征求纪检、税务、市监等部门意见。

二、推荐“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

主要展示交流各级党组织在开展实践活动中为群众办理的具有一定创新性、代表性、典型性的实项目。案例以表格形式进行报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单位、实施时间、工作举措、实际成效等（详见附件2）。除表格外可另附与案例相关的图片（配文字说明）、短视频（3分钟左右）等素材。

三、相关要求

1.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报送，作为持续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的一项具体工作，要结合教育和学校工作实际，体现家校社协同育人理念，突出为师生办实事、为家长办实事、为社区办实事，坚持实事求是、优中选优、典型引领、示范带动，认真选树推荐典型人物和优秀案例。

2. 市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择优报省教育工委和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建立月报机制。请各地各单位每月10日将内容电子版（表格及照片、视频）报送至常州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践活动组邮箱：jydsbsjz@126.com。联系人：刘旭娇，联系电话：85681375。为保持内容时效性，也可随时报送。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我为群众办实事”典型人物推荐表
2. “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推荐表

中共常州市委教育工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5月13日

附件 1

“我为群众办实事” 典型人物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职务			
事迹简介	(300 字以上，1000 字以内)				

附件2

“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案例推荐表

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实施时间	
工作举措	(300 字左右)
实际成效	